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名，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會計專業須符合《上市規則》《監管指引第1號》中的有關規定。

公司應組織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任命，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也是董事會下設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和合規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的建議，推進法治建設工作。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一)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董事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六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公司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辭職報告中必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工作；
- (四)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應運用其專業的判斷能力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具體工作內容如下：

與公司外聘審計機構的關係

1、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聘審計機構的問題，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2、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及監督審查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聘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3、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5、對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質量進行監督和評審，督促外聘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6、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並提出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及

(7) 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核數報告的事項等。

就該項職責而言：

(8)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9)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管人員或外聘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7、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8、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

9、評估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與外聘審計機構溝通有關問題與改進方法。

11、關注公司財務核算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相關事項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成效。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12、審閱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督促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並對內部審計部門人員盡責情況提出意見，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15、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6、審閱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7、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18、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9、董事會授權的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它事宜。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核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核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可以要求包括總經理在內的高管人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工作或接受工作質詢。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分別單獨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紀要。

第十三條 由公司管理層及財務、核算、內部審計部門等相關部門負責做好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與審核委員會職責相關的準備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材料；
- (二) 公司相關的財務報告；
- (三) 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審核委員會應與公司外聘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審計機構進場後加強與其溝通，在其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外聘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外聘審計機構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審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可授權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核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必要時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應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會議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第六章 保密義務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出席會議人員）對因任職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根據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立即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